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亮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表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53-89-01-2028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解君亮	联系方式	1338218166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29.900 秒, 30 度 52 分 2.0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4）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38（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 号。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相符性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一、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发展方向 四、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37 万人，远期（2030 年）46 万人。 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5 平方公里以内；203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2 平方公里以内。 五、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

	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六、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③公共交通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七、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立方米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
--	---

	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根据出租房不动产权 9010979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1）规划范围适用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处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区域范围内，适用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关要求。
--	--

	(2) 产业导向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3) 基础设施相符性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盛泽变供电提供，供电规模充足；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吴江生态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0]72 号），《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1]80 号）。 1、规划范围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 30.2 平方公里，包括镇南片区 26.97 平方公里和镇东片区 3.23 平方公里，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本项目位于镇南片区，主要介绍镇南片区的规划概况。 2、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功能定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将盛泽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纺织产业生产基地，吴江国民经济高增长区，生态环保先进区，和谐宜人新城区。 3、镇南片区功能布局 镇南片区规划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七个功能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1) 两个中心
--	--

在产业园小子漾周边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商业会展中心，为入驻企业服务，并是整个产业园对外形象的展示，对外功能的集中落地。 在西环二路东侧、南环二路北侧形成研发中心。 (2) 三条轴线 南环三路是园区发展的东西向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内外的主要通道、形象展示的主要界面。 南环路是老城往南辐射发展的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公共服务的主要轴线。 菀桃路是新城区往南发展的主要轴线。 (3) 七个功能组团 根据邻里统筹的理念，结合区位，产业园利用道路、绿地分隔形成七个功能组团，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每个组团设有产业园服务中心或者邻里中心。 4、用地规划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697.44hm²，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用地编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R	204.94	7.6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0.31	6.31
	职工宿舍	Rx	21.76	0.81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12.87	0.48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	62.44	2.3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73	0.06
	商业建设用 地	C2	41.88	1.55
	科研设施用 地	C6	15.03	0.56
	福利设施用 地	C9	3.8	0.14
工业用地		M	1437.69	53.30
其中	二类工业用 地	M2	1437.69	53.30

仓储用地		W	31.05	1.15
绿地		G	360.28	13.3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71.82	2.66
	防护绿地	G2	288.46	10.69
对外交通用地		T	25.7	0.95
道路广场用地		S	323.5	11.9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18.8	11.82
	停车场用地	S2	4.7	0.17
市政用地		U	26.57	0.99
其中	市政设施用地	U1	21.58	0.80
	交通设施用地	U2	4.45	0.16
	消防设施用地	U9	0.54	0.02
城镇建设用地			2472.17	91.65
水域		E1	225.27	8.35
规划总用地			2697.44	100.00
(1) 居住用地				
按照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分级配套的发展理念，镇南片区的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三种：企业职工宿舍、蓝领公寓、产业园居住小区。规划作为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有 5 片，用地面积为 170.31 公顷：规划蓝领公寓的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布置，主要有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21.76 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7 公顷。				
(2) 公共设施用地				
镇南片区产业园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新老城区，布置在其产业北侧。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的管理机构，以及满足产业园内企业需求的商务、展销、贸易、接待、会议等设施，还包括部分满足企业园区需要的研发、商业、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设施。工业组团级公共设施结合园区组团划分，在每个组团中部，同蓝领公寓，园区中心绿地结合，就近为周边服务。主要为满足周边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需要的商业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门诊部、社区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设施。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 62.44 公顷。				
(3)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437.69 公顷，以园区道路、绿地为界分为五个工业组团进行布置，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工业区以工业类型相对集中为原				

则，形成具有相匹配环节的产业链。其中，工业组团二发展方向不变，规划重点拟建项目新增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项目；工业组团五发展方向新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镇南片区 5 个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拟建项目列表见表 1-2。

表 1-2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组团三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及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绿化用地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360.2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71.82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288.46 公顷。

产业园公共绿地包括三部分：北部滨湖的大片公共绿地；产业园内部各组团内布置街坊绿地；以及沿主要道路、内部沿河流布置 10~40 米宽度的线形公共绿地。

产业园生产防护绿地包括两部分：沿环三南路南侧布置 50 米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主要河流两侧布置 10~20 米的防护绿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
	6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
	9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 规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内	符合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内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含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8.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2.9km。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创之家酒店式公寓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85m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职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符合
禁止 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盛泽工业集中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3、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工业组团五，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吸尘器外壳，属于工业组团五中装备制造，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有利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

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吴环审[2010]72号）、《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吴环审[2011]80号）要求：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印染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

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适用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厂区内，处于规划面积为 1437.69km² 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关要求。

（2）产业导向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苏州亮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项目，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3）用地布局相符性

本项目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组团五，符合工业组团五用地布局。

（4）基础设施相符性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区域变供电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麻漾重要湿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630.61	/	1630.61	西北，14.36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	10.15	西北，5.69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吴江桃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05	0.31	1.74	西南，6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20° 31'32"E, 30° 57'17"N; 120° 31'14"E, 30° 57'19"N; 120° 30'43"E, 30° 57'34"N; 120° 30'21"E, 30° 57'55"N; 120° 30'44"E, 30° 58'34"N; 120° 31'03"E, 30° 58'39"N; 120° 31'18"E 30° 58'26"N; 120° 31'24"E, 30° 58'15"N; 120° 31'33"E, 30° 57'53"N; 120° 31'44"E 30° 57'28"N)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9.3	2.7	6.6	西北，13.32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北麻漾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的。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172微克/立方米，臭氧超标，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成之后，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16年实现“两个确保”。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	---

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的附件 3）、《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与太湖湖体最近约 18.8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控	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9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1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蓄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形成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表 1-10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	盛泽工业集中区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划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

		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合成纤维制造业(氨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标准化纤行业(涤纶)》《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
本期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88号3号厂房第1层,位于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一盛泽工业集中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不在相关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禁止类中,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本项目不涉及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	相符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相符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9、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距离 18.8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吸尘器塑料外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10、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其限制行业范围内，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 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四)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 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收集及去除效率均不低于 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白油、液压油、水性油墨等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本项目废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符合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a) 泵；b) 压缩机；c) 搅拌器（机）；d) 阀门；e)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 泄压设备；h) 取样连接系统；i) 其他密封设备。	本项目气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核心监控区涉及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和苏州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历史河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条件的重要支流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距离京杭运河约 520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属于规划的盛泽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外壳，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符合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
	第十五条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			

	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1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 2.1 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2.2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2.3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2.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3.3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	--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苏州亮福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距离京杭运河约 520m，属于建成区，本次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中的相关规定。 14、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中的相关规定。 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
--	--

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在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涉及油墨，丝印工艺使用 WT945 水性油墨类，该油墨组分：固体 51%、有机溶剂 4%、水 45%。该丝网印刷油墨 VOC 含量为 45.712g/L（折合约 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 VOC 含量的要求。	符合

	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丝印工艺使用 WT945 水性油墨类，该油墨组分：固体 51%、有机溶剂 4%、水 45%。该丝网印刷油墨 VOC 含量为 45.712g/L，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 VOC 含量的要求。 1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8、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禁止行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土壤</td><td>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拟采取防渗、</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土壤	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拟采取防渗、	符合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土壤	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拟采取防渗、	符合								

	污染防治条例》	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防泄漏、防腐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吸尘器塑料机壳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亮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器辅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473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通过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盛政备（2024）48 号），项目代码：2403-320553-89-01-202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亮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亮福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购置注塑机 30 台、吹塑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及配套辅助设备约 3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

总投资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

建筑面积：4738 平方米。

3、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

本项目租赁位于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738m ²	丝印区、模具堆放区、注塑区、加工区等
	配电间		建筑面积 20m ²	车间内东南角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132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96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供电		用电量 130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网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内中部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内中西部
	危废暂存间		6m ²	丝印区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车间内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	废气	注塑、丝印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 ³ /h，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6m²，位于厂区内丝印区东侧，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在车间内暂存后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2、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机壳	1000 万件	7200h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2-3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来源
1	注塑区	注塑机	/	30	国产
2		吹塑机	/	1	
3		干燥机	/	30	
4	丝印区	丝印机	/	5	
5	公辅设备	空压机	3000r/h	1	
6		冷却塔	30t/h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单元	名称	组分	规格	性状	年耗量/t	最大储量/t	来源及运输
注塑车间	TPE	热塑性弹性体	25kg/袋	固态	15	1	国内汽运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kg/袋	固态	300	50	
	PP	聚丙烯	25kg/袋	固态	300	50	
	PA6-GF30	70%PA6+30%玻璃纤维	25kg/袋	固态	50	5	
	色母	颜料、塑料树脂	25kg/袋	固态	5	0.5	

丝印	水性油墨	固体 51%、有机溶剂 4%、水 45%	20kg/桶	液态	0.4	0.1
设备保养	白油	石蜡基矿物油：99-99.9% 其他：0.1-0.5%	180kg/桶	液态	0.5	0.18
	液压油	/	180kg/桶	液态	0.54	0.54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PP（聚丙烯）	PP 具有高密度的特点,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易燃,离开火源后能够继续燃烧,火焰上端黄色,下端蓝色,少量黑烟,发软、起泡,有石油气味及辛辣味,呈现白色蜡状物,透明。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			可燃	无资料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			可燃	无资料	
TPE	有优异的机械强度、耐油性、耐磨性、耐屈挠性,但同时也具有众多的缺点如耐热水性、耐热性、耐压缩性较差、加工中易粘模具、外观易变黄。			可燃	无资料	
PA6-GF30	A6-GF30 代表的是 70%PA6+30%玻纤增强,具备抗压强度,耐温性,耐冲击性和规格可靠性			不燃	无资料	
水性油墨	可燃液体,沸点：100℃,闪点>93℃,自燃温度 203℃,可溶于水			可燃	LD50: 53mg/kg(大鼠经口), LC50: 120mg/m³,2 小时(大鼠吸入)	
白油	无色半透明状液体,无味,无臭,可溶于乙醚、石油醚、挥发油,可与多数非挥发性油混溶(不包括蓖麻油),不溶于水和乙醇。对光、热、酸稳定,但长时间受热或光照会慢慢氧化。			易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性状：琥珀色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kg/m³(15℃)；闪点℃：222			可燃	无资料	

5、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共 132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1200t/a,

冷却循环水补充量 120t/a。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 960t/a，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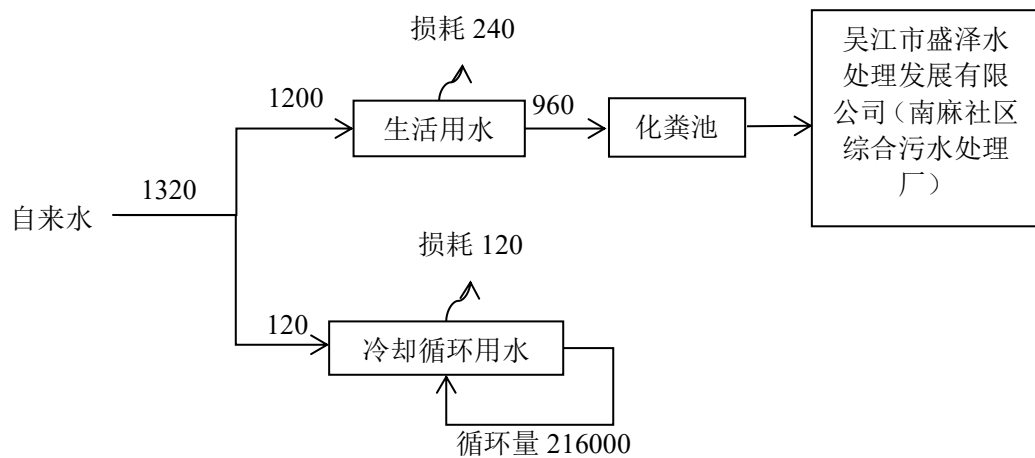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车间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就餐外送。

7、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 20 米为苏州智工电器有限公司，南侧 20 米为苏州爱特思工业传输系统有限公司，西侧 40m 为新创路，北侧 80m 为东庄路，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85m 处的创之家酒店式公寓，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整层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丝印区、办公室、原料仓库、加工区、注塑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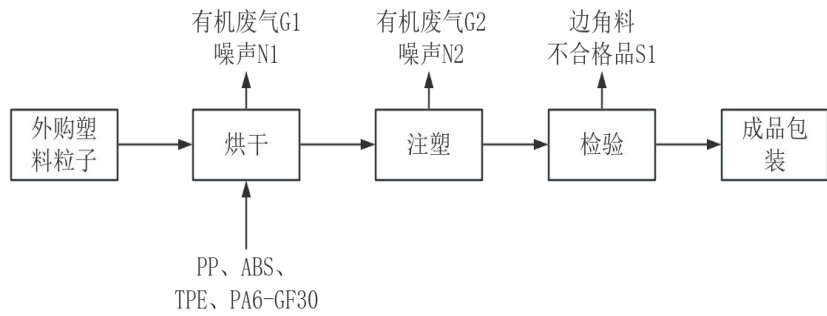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工艺流程简介：

干燥：干燥机使 PP、ABS、TPE、PA6-GF30 塑料、色母水分快速蒸发从而达到干燥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由于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的，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而且工作温度（60~80℃）未达到物料裂解的温度，因此干燥过程中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G1，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粒径较大，洁净度较高，投料过程粉尘量很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1。

注塑：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干燥后成品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斗中，注塑过程中包括加热、熔融和加压成型等步骤。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融后进入模具加压成型。该过程 TPE 注塑温度在 170-200℃、ABS 注塑温度在 220-230℃、PP 粒子注塑温度在 200-240℃、PA6-GF30 注塑温度在 240-28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2。

检验：工人对上述产品进行外观和物理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成品：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发货，此过程使用铁笼进行包装，铁笼循环利用。

丝印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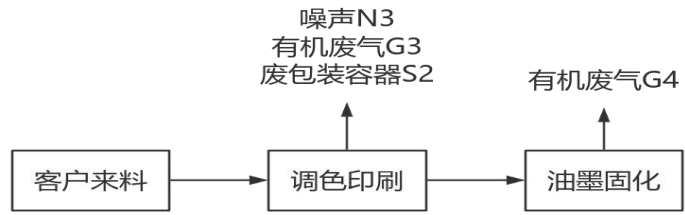


图 2-3 丝印工艺流程

客户来料：由客户提供丝网印刷文件、菲林胶片、网板及调色油墨配比信息，以及需要印刷的产品。

调色印刷：向丝印机输入所需参数并加入油墨，启动丝印机，印刷过程中，丝网被放置在工件表面之上，然后印刷墨水通过丝网的开口部分传输到工件上。一个刮刀或挤压机械通常用于在丝网上施加压力，以确保墨水均匀地传送到工件上。这样，所需的图案或文字就会被印刷在工件表面上，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3、噪声 N3、废包装容器 S2。

油墨固化：调色印刷完成后，需采用自然风干固化，将印刷完成产品在通风处对油墨固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干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
		调色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	/
		生产过程、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1	
	危险废物	丝印	废包装容器 S2	水性油墨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S3	矿物油
		设备保养	废油桶 S4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租赁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经现场踏勘，该项目设备已经进场，未进行生产。该企业所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建筑物符合建筑安全、消防设计规范，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3-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苯乙烯	1h 平均	0.01	mg/m ³
			丙烯腈	1h 平均	0.05	mg/m ³
			甲苯	1h 平均	200	μg/m ³
			氨	1h 平均	200	μg/m ³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苏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详细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由上表可以看出，苏州市除 O₃ 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苏州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3）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9 日对项目地东北侧 185m 处的创之家酒店式公寓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Y240327037。

表 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创之家酒店式公寓	非甲烷总烃	2024年04月07日-04月09日	东北	185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氨					
表 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创之家酒店式公寓	非甲烷总烃	2	0.24-0.8	40	0	达标
	苯乙烯	0.01	ND	/	0	达标
	丙烯腈	0.05	ND	/	0	达标
	甲苯	0.2	ND	/	0	达标
	氨	0.2	0.05-0.07	35	0	达标

根据对以上监测结果的分析，监测时间段，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符合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dB(A)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Y240327037。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024.04.07-04.08	厂房东侧边界外1m N1	49	4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厂房南侧边界外1m N2	48	44	
	厂房西侧边界外1m N3	57	42	

		厂房北侧边界外1m N4	56	48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租赁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明显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创之家酒店式公寓	X 轴	Y 轴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185
	注：以项目中点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B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2-2015）	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工段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3-10。

表 3-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甲苯		8		
氨		20		
乙苯		50		
1,3-丁二烯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氨、甲苯、苯乙烯、丙烯腈。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1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1.645	1.4805	0.1645	0.1645
		其中	苯乙烯	0.00693	0.006237	0.000693	0.0007
			丙烯腈	0.01386	0.012474	0.001386	0.0014
			甲苯	0.009	0.0081	0.0009	0.0009
			乙苯	0.0216	0.01944	0.00216	0.00216
		氨		0.0122	0.01098	0.00122	0.00122
	无组织	VOCs		0.183	0	0.183	0.183
		其中	苯乙烯	0.00077	0	0.00077	0.00077
			丙烯腈	0.00154	0	0.00154	0.00154
			甲苯	0.0001	0	0.0001	0.0001
			乙苯	0.0024	0	0.0024	0.0024
		氨		0.00135	0	0.00135	0.0013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48	0	0.48	0.48
			SS	0.384	0	0.384	0.384
氨氮			0.0384	0	0.0384	0.0384	
TN			0.0672	0	0.0672	0.0672	
TP			0.0077	0	0.0077	0.007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60	60	0	0	
	危险废物		17	17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VOCs 包括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

总量在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空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 废气 1、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烘干废气 G1 干燥机使 PP、ABS、TPE、PA6-GF30 塑料、色母水分快速蒸发从而达到干燥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由于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的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而且工作温度（60~80℃）未达到物料裂解的温度，因此干燥过程中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 (2) 注塑废气 G1 项目采用 PP、ABS、TPE、PA6-GF30、色母等塑料粒子为原料，塑料粒子在高温下呈熔融状态，少量的塑料聚合体会裂解成为单体挥发出来，主要包括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塑料零部件产污系数，塑料加工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共使用塑料粒子原料约 670t/a，根据物料平衡，产品约 670t，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809t/a。 本项目 ABS 使用量 300t/a，PP 使用量为 300t/a，ABS 使用过程中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

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 62-63）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1,3-丁二烯因子目前无国家监测方法，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故本项目产生的苯乙烯 0.0077t/a、丙烯腈 0.0154t/a、甲苯 0.01t/a、乙苯 0.024t/a。

本项目 PA6-GF30 使用量 50t/a，PA6-GF30 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氨，根据《聚酰胺（PA）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PA6-GF30 产生的废气中，氨占总废气量 10%，非甲烷总烃占总废气量 9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塑料零部件产污系数，塑料加工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使用 PA6-GF30 共 50t/a，故产生废气约 0.135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1215t/a，氨：0.0135t/a。

1,3-丁二烯该因子目前无国家监测方法，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09t/a，其中苯乙烯 0.0077t/a、丙烯腈 0.0154t/a、甲苯 0.01t/a、乙苯 0.024t/a，氨：0.0135t/a。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0.163t/a，其中苯乙烯 0.007t/a、丙烯腈 0.0014t/a、甲苯 0.009t/a、乙苯 0.0216t/a，氨 0.0122t/a。

本项目注塑件产品产量约 670t/a，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3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 产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以有组织排放量计算），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标准限值。

（2）丝印废气 G2

丝印过程中丝印机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宝龙油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 WT945MSDS，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 WT94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数值在 45.712g/L，全厂水性油墨年用量约 0.4t（约 400L），故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83t/a，经集气罩收集后（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65t/a。

本项目注塑机、丝网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

率 90%)，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5t/a，其中苯乙烯 0.0007t/a、丙烯腈 0.00014t/a、甲苯 0.0009t/a、乙苯 0.00216t/a、氨 0.0012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
1# 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22.847	0.228	1.6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847	0.0228	0.1645	0.85	15	25
		苯乙烯	0.097	0.001	0.007			0.0097	0.000097	0.0007			
		丙烯腈	0.194	0.002	0.014			0.0194	0.000194	0.0014			
		甲苯	0.125	0.001	0.009			0.0125	0.000125	0.0009			
		乙苯	0.3	0.003	0.0216			0.03	0.00030	0.0022			
		氨	0.169	0.002	0.0122			0.0169	0.000169	0.00122			

*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09	0.025	600	5
	氨	0.00135	0.00019	600	5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83	0.0003	100	5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时，未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处理，当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

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847	0.228	<1h	<1 次	立即停产 维修
	苯乙烯	0.097	0.001			
	丙烯腈	0.194	0.002			
	甲苯	0.125	0.001			
	乙苯	0.3	0.003			
	氨	0.169	0.002			

要求建设单位需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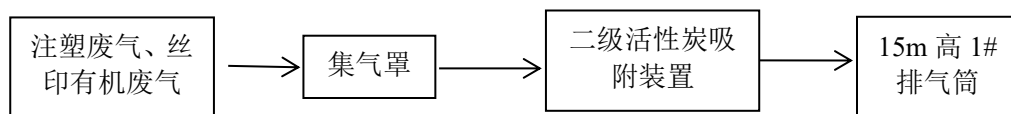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本项目 F=0.25×0.4=0.1m²；

V_x—控制风速（m/s），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一般一边敞开集气罩按照 0.5-0.7 取值，本项目取 0.5m/s。

在实际工程中，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会造成风力损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L=0.5×0.1×3600×120%=216m³/h，本项目预计设置 36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7776m³/h，本

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本项目需求。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是可行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项目活性炭装置安装有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可便于观察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2	设备形式	-	立式
3	吸附温度	℃	≤30
4	气体流速	m/s	<0.6
5	单台活性炭数量	t	0.75
6	设备阻力	Pa	300
7	外形尺寸	mm	2700×1000×2000mm (以实际尺寸为准) 壁厚：t=2.5
8	进出口直径	mm	850
9	活性炭层数	-	3
10	活性炭厚度	mm	100
11	活性炭属性	-	Φ4mm 颗粒活性炭 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cm ²
12	数量	台	2
13	设备材质	-	碳钢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等，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二级活性炭工艺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选用。经调查，行业内优秀企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常用的处理工艺有单级活性炭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措施相较于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和光氧+活性炭工艺具有高效、便捷等优点，UV 光氧技术对废气的停留时间要求较长，传统的处理装置达不到要求，导致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预计效果，二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每级吸附器吸附效率能达到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 90%以上，且二级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方式，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点检、增加废气监测频次等措施加强后期废气运行监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长期稳定性和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性。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1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 90%以上，符合规范要求。
2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3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系统进行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4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隔间密闭收集系统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5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6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不超过 1mg/m³。项目建成后将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
7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8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9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设施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口的设施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更换周期：根据工程经验，本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削减的污染物浓度总量为 20.5625mg/m³。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	10	20.5625	10000	24	30.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TA001 废气处理装置需每 30.4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结合

企业自身生产情况，企业每 30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10 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满足要求，活性炭使用量为 15t，年 VOCs 产生量 1.48t，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的表 A.2，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注塑、丝印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4、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塑料粒子高温塑化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产生苯乙烯、丙烯腈、氨等会导致有少量异味产生，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注塑、丝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隔间内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企业同时也将加强绿化，确保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

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A	B	C	D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L 计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400	0.010	1.85	0.78	2.0	0.660
	氨	0.00019	400	0.010	1.85	0.78	20	0.000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400	0.010	1.85	0.78	2.0	0.007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氨、非甲烷总烃以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无组织厂界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 监控点位,下风向厂 界外 3 个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限值、《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丝印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丝印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40 人，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大泾港。

（2）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方式使用冷却塔间接循环冷却，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中冷却水蒸发损耗，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损耗量为约 120t/a，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pH 值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0.48		500	0.48	500	
		SS	400	0.384		400	0.384	400	
		氨氮	40	0.0384		40	0.0384	45	
		TN	70	0.0672		70	0.0672	70	
		TP	8	0.0077		8	0.0077	8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且浓度较低,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社区建华桥北。

处理规模:环评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日,包括 3.5 万吨/日喷水织机废水、1 万吨/日生活污水,实际处理能力为 4.0 万吨/日,包括 3.0 万吨/日喷水织机废水、1 万吨/日生活污水,其中喷水织机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纺织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西侧的大泾港。污水处理厂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两套系统处理,其中生活污水采用“曝气沉砂池+生化池(改良 A²O)+好氧池+MBR+高效沉淀池+消毒”的处理工艺,喷织废水采用“调节池+反应气浮+生化池(接触氧化)+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鼓过滤+砂滤处理”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储泥池+板框脱水,脱水污泥运至南霄处理厂进一步干化后运至苏盛热电厂焚烧处置。生活污水尾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工业废水尾水执行回用水水质标准。

服务范围：为盛泽镇南麻社区附近的喷织企业的生产废水，通过外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两条线分别处理，3.5 万 m³/d 工业废水处理全部回用，1 万 m³/d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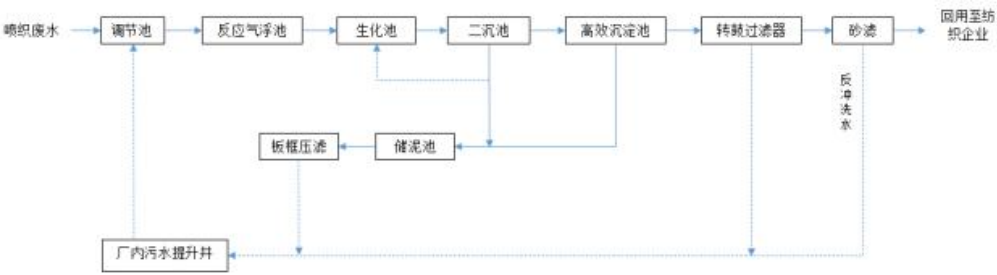


图 4-2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业废水（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反应气浮池，反应气浮池的原理是气浮的同时在池内投加混凝剂 PAC、絮凝剂 PAM、铁盐可进一步加强气浮效果，以去除废水中的油脂、SS、锑等，同时可降低废水的 COD_{Cr}、BOD₅、色度等。通过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生活污水与喷织废水生化池土建合建，中间设隔墙完全分开，两股污水经生化池分别处理后进到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再分别进入高效沉淀池，之后进入转鼓过滤器，最后通过活性砂滤罐处理后出水。剩余污泥通过剩余污泥泵排入储泥池，然后通过污泥螺杆泵提升至板框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由南霄分公司干化后送至苏盛热电厂焚烧处置。储泥池排出的上清液以及脱水机排出的压滤液自流进入厂区污水管。



图 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喷织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接入，生活污水进入曝气沉砂池，拦截了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杂质，废水再进生

化池（改良 AAO 池）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出水进入配水井分配到好氧池和 MBR 池，泥水分离后，再分别进入高效沉淀池，最后经过消毒后排入大泾港。剩余污泥通过剩余污泥泵排入储泥池，然后通过污泥螺杆泵提升至板框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由输送机输送到污泥堆棚。滤池反冲洗水、储泥池排出的上清液以及脱水机排出的压滤液进入厂区污水管。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 4000t/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 3.2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8%，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远期待管网接通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入。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往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表 4-1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	-----	------	-----	------

(t/a)		(mg/L)	(t/a)	
960	COD	30	0.0288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1.5	0.00144	
	TN	10	0.0096	
	TP	0.3	0.00028	
	SS	10	0.00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泾港，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20.502933551	31.148747523	960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 歇 式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 周期性规 律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TN	10
								TP	0.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16	0.48
2		SS	400	0.00128	0.384
3		NH ₃ -N	40	0.000128	0.0384
4		TN	70	0.000224	0.0672
5		TP	8	0.000026	0.007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8
		SS			0.384

	NH ₃ -N	0.0384
	TN	0.0672
	TP	0.0077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B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大泾港，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无需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2-2015）B 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5dB（A）范围内，详细噪声源情况见表 4-15、4-16：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52	55	1	1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 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注塑机	30	75	厂房 隔 声、 减 振、 距 离 衰 减	35	25	1	5	89.8	全 天， 间 歇	25	50.8	1
吹塑机	1	70		35	40	1	5	70.0		25	48.4	1
干燥机	30	70		35	55	1	5	84.8		25	57.0	1
丝印机	5	70		10	5	1	5	70.0		25	56.0	1
空压机	1	80		30	70	1	20	80.0		25	50.8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5\text{dB(A)}$ 。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25dB(A) 。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空压机、风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减振降噪措施：在水泵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振，并采用软性连接。

3)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综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A)，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L_{p0}-20\lg\frac{r}{r_0}-\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总}=10\lg\left(10^{0.1L_{p1}}+10^{0.1L_{p2}}+...+10^{0.1L_{pn}}\right)$$

式中： $L_{p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46.2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8.1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5.0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32.4	60	5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不合格品 S1：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各注塑粒子原辅料总用量的 2%，注塑粒子原辅料年用量为 670t，故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3.4t/a，收集后，统一外售。

（2）废拆包材料：本项目各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拆包材料，根据企业预估，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

（3）废包装容器 S3：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水性油墨年用约 0.5t，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液压油 S4：本项目注塑机为液压动力系统，液压油定期保养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约 0.5t，故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S5: 本项目设备冲压模具中使用白油，会产生废油桶，白油年用 0.5t，废油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 10%，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得，本项目每年更换 10 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处理废气量为 1.4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4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40 人，按 0.5kg/人·d 计，每年工作日 300 天，产生量约 6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态	塑料	13.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拆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0.5	√	/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0.01	√	/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0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16.48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6	√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1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5
3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249-08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48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成品检验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17	13.4
6	废拆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	SW59 900-099-S59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其他废物 900-099-S64	6

表 4-2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溶剂、金属桶	每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	
3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每 30 天	T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13.9t/a，在车间内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7.49t/a，危废仓库面积 8m²，贮存能力约 6t，危险废物每 2 个月转移一次，危废暂存量约 2.915t，占最大贮存能力 48.58%，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号	(设施)名称	名称	类别及代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丝印区东侧	8m²	防漏胶袋	6t	2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防漏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1) 危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一个 8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丝印区东侧，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牌。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

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⑤警示标志牌要求：公开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废气排放：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危废、原料暂存：液态危废、原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

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特殊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与重点污染区相同。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消耗量/t	生产工艺	最大储量(包括在线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水性油墨	合成树脂分散体的水基混合物/水基涂料	0.4	丝印	0.01	常温常压	原料仓库
2	白油	矿物油、添加剂	0.5	注塑	0.1	常温常压	
3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0.5	设备保养	0.5	常温常压	
4	废液压油	/	0.5	注塑	0.5	常温常压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6.48	废气处理	4.12	常温常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	0.01	50	0.0002
2	白油	/	0.1	2500	0.002
3	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4	废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5	废活性炭		4.12	50	0.001648
项目 Q 值					0.004248

注:上述均未列入表 B.1,其临界量按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

由表 4-25 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简单分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 液体有害物质包装容器破损泄漏,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也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2)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3)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4) 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6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液压油等	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白油、液压油等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容易引起火灾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沙土、吸附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处置；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待处置。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
--	--

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7）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计， m^3 （考虑物料泄漏，则故在事故状态下，最多有 1m^3 的物料泄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2 个）的喷淋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厂房的消防水量为 15L/s，厂房外的消防水量为 10L/s，火灾持续时间 1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90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³（本项目取 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取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因发生事故时，降雨可能性较小，故此处 V₅ 取 0m³）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91m³，厂区内需要设置 91m³ 事故水池一座，满足要求。消防及物料泄漏冲洗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委外处置。 项目所租赁厂区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期待远期与出租方协商后完善事故应急池建设。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应急预案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吴江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且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新创路 88 号 3 号厂房第 1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29.900 秒，30 度 52 分 2.0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白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加工区、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水性油墨、白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吸尘器塑料外壳的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1，可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氨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丙烯腈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厂区内）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泾港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 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③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企业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45	0	0.1645	+0.1645
		其中	苯乙 烯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丙烯 腈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甲苯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乙苯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氨		0	0	0	0.00122	0	0.00122	+0.001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3	0	0.183	+0.183
		其中	苯乙 烯	0	0	0	0.00077	0	0.00077	+0.00077
			丙烯 腈	0	0	0	0.00154	0	0.00154	+0.00154
			甲苯	0	0	0	0.001	0	0.0001	+0.0001
			乙苯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氨		0	0	0	0.00135	0	0.00135	+0.0013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48	0	0.48	+0.48
	SS	0	0	0	0.38	0	0.38	+0.38
	氨氮	0	0	0	0.038	0	0.038	+0.038
	TN	0	0	0	0.068	0	0.068	+0.068
	TP	0	0	0	0.0076	0	0.0076	+0.00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13.4	0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1	0	0	0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	0
	废油桶	0	0	0	0.05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16.48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盛泽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红线对比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水踏勘

附件 6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污水清运协议